

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2 月 13 日府社婦字第 1090026589 號函公告

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13369 號函修正

110 年 4 月 27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80617 號函修正

113 年 4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30080751 號函修正

114 年 9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140185408 號函修正

一、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、保障人身安全，設置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落實婦女福利及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。
- (二) 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執行婦女福利及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政策。
- (三) 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四) 促進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，擬訂及改進措施。
- (五) 積極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；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外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代表由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原住民行政處、行政暨研考處、民政處、主計處、客家事務處、人事處、建設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之主管人員派兼之。
- (二) 學者、社會專業人士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七至十五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局處(單位)派員列席參加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(構)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

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- 四、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代表與其他專定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同一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議決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 五、 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「公共參與」、「福利促進」、「教育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健康維護」及「環境科技」等六分工小組。

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數組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小組召集人由府外委員擔任，分由本府所屬局處負責幕僚作業，大會前或認為必要時，須召開小組會議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列管。

- 六、 本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
- 七、 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- 八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及其他業務權責局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